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8年09月28日會議通過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教五字第 0930022622 號函辦理。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教五字第 09400114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以實際行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作法於全校校園。
- 二、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設立，召開定期及不定期之委員會議，以深入檢視校園內實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狀況並評鑑實施成果，以作為改進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參、組織與專職：

一、組織

性平會設置委員 5-21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期滿重新遴聘之。

置一名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

二、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以個案研討會方式，實際檢視全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是否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對於不合乎性別平等理念之現象，提出檢討與改進的策略。
- 二、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擇取實際案例，模擬演練「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之處理機制、程序、救濟方法、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以利實際需要時妥善辦理。

五、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各科教學研討會中主動提供，鼓勵各科教師進行融入式教學。

六、每學年利用週會、班會、公民課、家政課、護理課或班級輔導時間等，進行性別教育專題式教學，課程內容參考如次：

- (一) 肯定人性之良善面及社會之光明面。
- (二) 對身體之認識。
- (三) 瞭解性心理及性生理。
- (四) 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五) 學習兩性別互敬互助。
- (六) 解讀與批判媒體。
- (七) 學習發展同儕友誼。
- (八) 認識青春期性心理及性生理。
- (九) 建立健全的情愛觀。
- (十) 認識性取向。
- (十一)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七、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